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文件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公司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审核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的条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需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未发现被提名人具有《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因此，同意提名张宇先生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玉芳女士担任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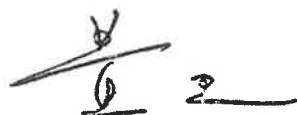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2021年12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仅为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提名独立董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西藏诺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L' shape followed by a horizontal line and a small flourish.

2021年12月10日